

#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林业局

乙方：汉中朝博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为确保质量，按时完成任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留坝县林业局防火物资建设

工程地点：留坝县

结构形式：岩棉活动板房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建筑面积：93.5 平方米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## 二、工程内容：

细石混凝土地面 110 平方米，岩棉活动板房 93.5 平方米，金属卷帘门 8.25 平方米，铝合金窗 2.25 平方米，普通灯具，置物架，拆除原有护栏，平整地面等。

## 三、工程要求：

1、工程采取包工包料、施工总承包方式；

2、质量标准要求：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，安装工序按设计要求施工，规范操作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的合格标准；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按照甲方意愿有计划进行施工，并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建设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-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## 五、工程费用：

工程总价款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（小写）80000.00 元整。费用包括材料费、人工工资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。竣工后按照

相关部门工程造价批复为准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:

工程实行分阶段按比例的比例的结算方式付款。

乙方开工后七日内,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乙方的启动资金;工程完工并决算价,工程造价批复后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七、双方责任:

1、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和相关规定完成建设,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损失,每超一天按工程款总额的0.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双方督促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,消除事故隐患,并各自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。乙方收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若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,需支付所有欠款项相应利息给乙方(以银行存款利息为准)。

4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#### 八、其他: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892651602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承包人: (公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5年11月20日